

国 美 通 讯 设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代码:600898

简称:ST美讯

2020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43

国 美 通 讯 设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46号《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44

国 美 通 讯 设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46号《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 美 通 讯 设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45

国 美 通 讯 设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日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全国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采用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具体情形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履约义务与准则统一后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范。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国 美 通 讯 设 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公司代码:603669

简称:灵康药业

灵 康 药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灵 康 药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敬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6人,实际出席6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独立意见前,未发现所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独立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 康 药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灵 康 药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十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十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十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3.23万元。

公司将设立的非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ICR系统建设等项目历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1,263.92万元用于支付未支付外部融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5,504.0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十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共计募集资金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23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94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62.55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97,224.9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1,393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32.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074.54万元